

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甄選約聘人員簡章

- 一、職稱：約聘人員(職務代理人)
- 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，備取期間 3 個月。(經甄選結果如無適當人選，得予從缺)
- 三、公告期間：112 年 5 月 25 日至 112 年 6 月 1 日
- 四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大學法律系、所畢業者。
 - (二)熱忱務實，擅溝通協調，熟稔公文寫作以及 word、excel 等電腦文書作業系統。
 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者。
- 五、工作內容：辦理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文書、事務管理、檔案管理等行政事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工作地址：法官評鑑委員會(臺北市貴陽街 2 段 26 號 6 樓)
- 七、報名方式：意者請於 112 年 6 月 1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備妥報名應繳交文件，註明上班時間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，掛號郵寄「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第三科收」(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)，信封註明「應徵法官評鑑委員會約聘人員」等字樣，不接受親自報名。
- 八、報名應繳交文件：
 - (一)報名表(請至本院官網/徵人啟事下載，並詳填本表，含 600 字以上簡要自述及附貼 3 個月內近照)。
 - 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 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(四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 - (五)曾任政府機關職務代理人相關證明。
 - (六)身心障礙手冊。
 - (七)其他。(如：具外語能力者，請檢附各項語言能力檢定證書)

以上資料，請以 A4 規格依序左齊裝訂(第四項至第七項無免附)

九、甄試程序：

經書面審查，擇優通知面試及筆試(時間及地點另訂)；資格不合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如需返還應徵資料，請檢附回郵信封。

十、聘用期間：本職缺屬留職停薪職務代理，工作期間預計至 114 年 6 月 2 日止，期間內倘代理原因消失，約聘人員應無條件接受解聘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資遣補償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本次甄試錄取人員，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徵人啟事

十二、聯絡人員及電話：李專員／(02) 2361-8577 分機 290

十三、上網公告期間至 112 年 6 月 1 日止。